

证券代码：831370

证券简称：新安洁

公告编号：2022-055

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现就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股东（关联方）拆借公司资金事项整改情况的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议案具体内容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在发现该情况后，及时采取措施进行专项调查和整改，督促关联方在限期内全部归还占用资金并支付了利息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已消除，避免了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受到实际损害的严重后果。我们已向公司经营管理层提出建议，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，防范和杜绝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。

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。

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李豫湘、罗雄、黄忠

2022年4月28日